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國際防止空氣污染（IAPP）證書附件經修訂的格式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發出通函，公布 IAPP 證書附件經修訂的格式。

1. IMO 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發出通函 MEPC.1/Circ.718 “國際防止空氣污染（IAPP）證書附件經修訂的格式”，公布 IAPP 證書附件的格式已根據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予以修訂。
2. 通函 MEPC.1/Circ.718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上述通函所載資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0 年 5 月 13 日